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清山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4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kfia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4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429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4296_doc1_Attach2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4296_doc1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4296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
項講習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其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2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45號令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